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04,313	195,639
其他營運收入		1,082	9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01	17
攤銷及折舊		(3,390)	(3,491)
佣金開支		(6,137)	(6,677)
員工成本		(7,775)	(7,469)
融資成本		(9,676)	(2,173)
其他開支		(9,243)	(23,139)
稅前溢利		179,175	153,698
稅項	4	(29,933)	(26,216)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b>149,242</b></u>	<u>127,482</u>
股息	5	<u><b>112,500</b></u>	<u>175,000</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b>6.0 (港仙)</b>	5.3 (港仙)
— 攤薄		<u><b>5.8 (港仙)</b></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		117,944	121,246
無形資產		8,410	8,963
其他資產		5,897	5,849
遞延稅項資產		259	274
		<u>132,510</u>	<u>136,33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7	3,869,703	3,000,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5	2,651
可收回稅項		-	13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73	193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311,596	649,17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47,045	582,096
		<u>4,531,252</u>	<u>4,234,78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380,989	722,7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6,709	7,705
應付稅項		33,189	16,204
		<u>420,887</u>	<u>746,689</u>
流動資產淨額		<u>4,110,365</u>	<u>3,488,0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42,875</u>	<u>3,624,4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62	3,003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9	306,625	—
		<u>309,587</u>	<u>3,003</u>
資產淨額		<u><u>3,933,288</u></u>	<u><u>3,621,42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5,000	25,000
儲備		3,908,288	3,596,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u>3,933,288</u></u>	<u><u>3,621,427</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合理化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向結好控股收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合併實體及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後均受結好控股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合併實體乃通過運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已包括合併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或相關註冊成立或由結好控股收購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便已存在。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 2. 編製基準以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7,749</u>	<u>155,764</u>	<u>800</u>	<u>204,313</u>
分部溢利	<u>37,875</u>	<u>155,764</u>	<u>674</u>	<u>194,313</u>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5,138)</u>
稅前溢利				<u>179,17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5,732</u>	<u>138,957</u>	<u>950</u>	<u>195,639</u>
分部溢利	<u>27,532</u>	<u>138,957</u>	<u>694</u>	167,183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3,485)</u>
稅前溢利				<u>153,698</u>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06,202</u>	<u>3,949,871</u>	<u>8,578</u>	4,364,651
未分配資產				<u>299,111</u>
綜合資產總值				<u>4,663,762</u>
分部負債	<u>181,947</u>	<u>235,403</u>	<u>96</u>	417,446
未分配負債				<u>313,028</u>
綜合負債總額				<u>730,47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81,759</u>	<u>3,315,860</u>	<u>8,426</u>	4,206,045
未分配資產				<u>165,074</u>
綜合資產總值				<u>4,371,119</u>
分部負債	<u>487,600</u>	<u>256,923</u>	<u>-</u>	744,523
未分配負債				<u>5,169</u>
綜合負債總額				<u>749,692</u>

所有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源自香港。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u>29,933</u>	<u>26,21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u>50,000</u>	100,000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	<u>62,500</u>	<u>75,000</u>
	<u>112,500</u>	<u>175,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中期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當中假設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已存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49,242</b>	127,4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721</b>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149,963</b>	不適用
	<b>二零一七年</b>	<b>二零一六年</b>
	<b>千股</b>	<b>千股</b>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500,000</b>	2,404,754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79,235</b>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579,235</b>	不適用

## 7.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93,984	13,641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78	1,819
—其他保證金客戶	3,748,402	2,921,48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0,786	65,591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23,774	15,345
	<b>3,887,024</b>	3,017,876
減：減值撥備	(17,321)	(17,329)
	<b>3,869,703</b>	3,000,547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9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其後清償。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89	125
31至60天	—	—
超過60天	20	37
	<b>909</b>	162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93,0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9,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4,766,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8,956,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在某些情況有關利率可能上升至年利率18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在某些情況有關利率可能上升至年利率18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8.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118,934	441,434
— 保證金客戶	235,403	256,923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26,652	24,423
	<b>380,989</b>	<b>722,780</b>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六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款項24,3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5,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9.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525,000,000港元的票息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按每股換股股份1.0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換股的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為306,625,000港元及212,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

## 10.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00
根據股東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1,982,445,519	19,824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	507,554,481	5,0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0,000	25,000

##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04,300,000港元，較上財政期間約195,600,000港元增加4.4%。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9,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7,500,000港元)。收益及溢利增加，主要因為期內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及錄得出售一間不重要之附屬公司之收益10,000,000港元。經營開支(如佣金開支及結算開支)整體與收益相符。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上市之上市開支是於上期間錄得。每股基本盈利因溢利增加而增加至6.0港仙(二零一六年：5.3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5.8港仙，乃由於在本期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換股時將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所致。

## 回顧及展望

### 市場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股市的投資氣氛大振。鑑於滬深港三地股市的互聯互通機制之發展，「一帶一路」倡議開創的新氣象，以及中國近期錄得強韌的經濟數據，專業投資者和公眾已重拾信心。隨著大量內地資金湧港，香港股市的升勢可望持續。

儘管各國的金融政策走向分道揚鑣，例如加拿大步入加息週期、日本承諾繼續採取量化寬鬆措施、歐洲中央銀行重新審視是否持續實行其資產購買計劃，中國則專注於不同金融行業的合規和信譽事務，但全球金融市場轉為向好，大部分市場指數均創出歷史新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底，恒生指數收報27,554點，相比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收報23,297點，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則收報24,111點。主板及創業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8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55億港元上升31%。

## **業務回顧**

###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均錄得穩健表現。於本期間出售一間從事經紀業務而並不重要之附屬公司帶來10,000,000港元之收益，令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增長37.8%。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亦隨著證券保證金貸款增加而上升。經紀分部於期內之收益較上財政期間減少14.4%至約4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700,000港元），當中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00,000港元）源自包銷、配售及資金證明業務之貢獻。經紀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約3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500,000港元）。經紀分部之營業額變動是受到期內之平均市場成交額所影響。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期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增加12.1%至約15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總額約為3,74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2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8.2%。期內並無錄得減值支銷（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成5項(二零一六年：6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港元)。

## 展望

展望將來，香港與中國的經濟環境依然穩健樂觀。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機制、香港坐擁的地理優勢，加上中港兩地市場的融合，將繼續推動資金流入香港及創造財務協同效益。

儘管投資氣氛改善帶動近期香港股市錄得不俗的表現，但本集團仍要面對全球金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預期將會實行的新本地監管要求以及中國金融政策的變化。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審慎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定期檢討並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已把上市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擴充旗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經紀業務，並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壯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企業融資團隊，並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憑藉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根據最終發售價為1.00港元）。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作出之披露以來，並無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進一步更新。

##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511,900,000港元。下文載列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 所披露之擬議用途	擬分配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實際運用 之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一般營運資金	511.9	371.1	140.8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93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21,4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增加約311,900,000港元或8.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源自期內溢利扣除派付股息及本期間內確認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4,1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88,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10.77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7倍）。流動比率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應收賬項增加869,2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達3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2,1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應收賬項增加869,200,000港元，扣除期內溢利149,20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51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而於本期間之期結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7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35,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主要以本集團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所擁有之一項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約為306,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08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原因為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期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8,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6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並且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刊載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